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賴靖宜

送達代收人 王煥傑律師

相 對 人 高建男

源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5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047號民事簡易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裁判費	4,52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聲請人不請求。
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費	6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5即2,700元。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費	3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5即1,350元。
總計	13,520元	相對人負擔4,050元（即2,700元+1,350元=4,050元）